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關 連 交 易 及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關 於

建 議 向 中 國 聯 合 網 絡 通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聯 通 新 時 空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的 100% 股 權

中 國 聯 合 網 絡 通 信 (香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財 務 顧 問



中 國 聯 合 網 絡 通 信 (香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通函中所用的所有專用詞語具有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 |
|-----------------------------|-----|
| 前瞻性陳述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1. 緒言 | 6 |
| 2. 建議收購 | 7 |
| 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 14 |
| 4. 關於本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的資料 | 15 |
| 5. 關於聯通集團和聯通 A 股公司的資料 | 15 |
| 6. 股東特別大會 | 15 |
| 7. 其他資料 | 15 |
| 8. 一般事項 | 16 |
| 9. 推薦意見 | 1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洛希爾函件 | 19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前 瞻 性 陳 述

在本通函中，除陳述既往事實外，所有陳述均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有意」、「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詞語，或表示將來或有條件性的動詞，諸如「將」、「會」、「應該」、「可能」、「可以」及「或許」。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現時對將來和假定情況的期待、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將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此，由於一系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信息有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體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結構或職能的改變，或者工業和信息化部、國資委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任何變更)；競爭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影響的任何變化；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合併或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的任何變化。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不應不適當地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 | | |
|---------------|---|---|
| 「分兩步進行方式」 | 指 | 在訂立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時所採用的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總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建議收購－(b)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段 |
| 「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 | 指 | 根據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 「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 | 指 |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將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初始期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
| 「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 | 指 |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將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中國南方21省市」 | 指 | 就本通函而言，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3G」 | 指 |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即利用2吉赫頻譜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
| 「美國託存股份」 | 指 |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股份的擁有權 |

釋 義

| | | |
|----------------|---|--|
| 「估值師」或「中企華」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中國的一家合資格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 |
| 「聯繫人」 |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師」或「普華永道中天」 | 指 |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Limited Company)，執業會計師，其獨立於本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法定節假日外的任何日期 |
| 「通函」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本通函 |
| 「關連人士」 |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聯通運營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股權收購協議」 | 指 | 聯通集團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隨後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 |
| 「財務顧問」或「中金」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公認會計準則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SM」 | 指 |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以及羅范椒芬女士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以及兩者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RC) |
| 「網通母公司」 | 指 |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併入聯通集團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購買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
| 「百分比率」 |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的目的及僅就提述地域而言，本通函中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二零零六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釋 義

| | | |
|----------------|---|---|
| 「建議收購」 | 指 | 聯通運營公司建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從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洛希爾」 | 指 |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1)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上述購股權計劃均可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轉讓協議」 | 指 |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聯通受託人和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
| 「聯通A股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聯通BVI」 | 指 |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持有其17.9%和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聯通受託人」 | 指 | 紐約梅隆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全國性銀行組織，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
| 「聯通集團」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 「聯通集團BVI」 | 指 |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前稱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聯通新時空」 | 指 |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Unicom New Horizon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CDMA」 | 指 | 寬帶分碼多工存取，利用2100兆赫頻譜傳輸語音和數據的3G無線標準 |

在本通函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117元 = 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主席)
陸益民
佟吉祿
李福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
建議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中金就建議收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收購

(a) 緒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以及聯通新時空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權利和責任。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了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初始期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可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且在提前至少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但將來的租賃費須由雙方進一步磋商確定。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將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下文「2. 建議收購－(e)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載的理由，並預期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建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全部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b)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涉及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以下所述的一份初步協議和一份進一步協議：

- (1)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就相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該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成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及
-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之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 (2) 聯通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依情況而定)能夠以與初步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對價)訂立有關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須經其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獨立股東審批。

董事會函件

(c) 股權收購協議及轉讓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下列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

- (1) 聯通集團和聯通 A 股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即以上所述的初步協議)，據此，在聯通 A 股公司有權將其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並以聯通 A 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事項為前提，聯通 A 股公司同意收購聯通新時空的 100% 股權；及
- (2) 聯通 A 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即以上所述的進一步協議)，據此，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聯通 A 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代價)進行建議收購。

根據上述「2. 建議收購－(b)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段的描述，股權收購協議的完成與轉讓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並且預計將於同一日發生。

(d) 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待收購的目標股權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購買且聯通集團同意出售聯通新時空的 100% 股權，均按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 21 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以及聯通新時空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權利和責任，詳見由估值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關於聯通新時空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2. 建議收購－(f)關於聯通新時空的進一步資料」內。

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2,165,750,000 元(相等於約 14,987,990,000 港元)(「代價」)。該代價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並參考了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聯通新時空 100% 股權的評估價值與聯通新時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情況。

董 事 會 函 件

代價將於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條件均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額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及籌資方式償付。

完成建議收購的條件

建議收購的完成以下述條件的達成為提前：

- (1) 已獲得中國的相關政府和監管部門關於建議收購的所有備案、批准、核准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向國資委備案和國資委的批准；
- (2) 聯通集團、聯通A股公司、本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分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
- (3) 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批准股權收購協議；
- (4)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批准轉讓協議；
- (5) 已完成關於聯通新時空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且令聯通運營公司滿意；
- (6) 聯通運營公司已收到審計師就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師報告」)；及
- (7) 從資產評估報告的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次日至建議收購完成日止，聯通新時空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第(1)至(4)段所列條件不可被豁免。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各自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的交割事項，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該等事項。

(e)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的影響，理由如下：

有利於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聯通新時空的資產折舊和攤銷成本已低於由本公司支付的網絡租賃費。建議收購後本公司節省的租賃費用預計將高於因建議收購而帶來的折舊、攤銷、財務費用等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盈利產生增厚作用，從而有利於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有利於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聯通新時空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與本公司現有的固網和移動網絡資產具有較強的關聯性和互補性。建議收購有利於固網電信網絡資產和業務的統一規劃和管理，有利於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有利於提升公司管治

建議收購完成後，聯通新時空將成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且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也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新增任何關連交易。因此，預計本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涉及中國南方21省市固網電信資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顯著減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水平。

(f) 關於聯通新時空的進一步資料

聯通新時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向其他方出租固網電信資產。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以及聯通新時空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權利和責任。

董事會函件

如資產評估報告和審計師報告所引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和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6億元(相等於約149.88億港元)及人民幣113.87億元(相等於約140.29億港元)。資產評估報告採用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作為結論。

(g) 聯通新時空的財務資料

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下財務資料摘自聯通新時空該年度未經審核的公司管理賬目，這些財務信息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的以下財務資料摘自審計師報告所引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基於聯通新時空核心業務(不包括在建議收購的審計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處置的聯通新時空非核心業務)而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200,000 | 2,400,000 | 1,950,120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4,314,690) ⁽¹⁾ | 37,925 | 348,202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4,314,690) ⁽¹⁾ | 38,070 | 1,160,603 ⁽²⁾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 | — | 11,386,748 |

註釋：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新時空根據當時聯通新時空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資產狀況對其固網通信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據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固網通信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1億元，導致其當年出現較大淨虧損。
-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聯通新時空基於對未來業務的預期，依據未來很可能用於抵扣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累計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了約人民幣8.12億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較大增加了該期間的稅後淨利潤。

(h)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2.61億元(相等於約89.45億港元)及人民幣54.53億元(相等於約67.18億港元)。此財務數據摘自按照國際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的公告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聯通新時空經審核的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8億元(相等於約4.29億港元)及人民幣11.61億元(相等於約14.30億港元)。此財務數據摘自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100%持有聯通新時空股權。因此，聯通新時空的財務信息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併入本公司賬目。由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節省的網絡租賃費用預計將高於因建議收購而帶來的折舊、攤銷、財務費用等成本的增加，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對本公司的盈利產生增厚作用。然而，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一定預示聯通新時空將來的經營結果，並且儘管本公司相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收購將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結果帶來積極影響。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載於下文「8. 一般事項」就涉及本通函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及／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餘額(或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約121.60億元(相等於約149.81億港元)，而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大約為55.46%。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165,750,000元(相等於約14,987,99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基於這一點，並考慮到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資產負債率狀況，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歷史資產負債比率並不一定預示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率的未來狀況，並且儘管本公司相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帶來重大影響。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載於下文「8. 一般事項」就涉及本通函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及／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聯通集團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持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大約76.52%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建議收購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各自持有本公司41.27%和34.30%的股權。由於他們將被視為在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由於這名中國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並非聯通集團BVI的聯繫人，因此聯通集團BVI可就該等股份代表這名中國股東並遵照其指示進行表決。由於在本通函日期，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佟吉祿先生和李福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亦為聯通集團的董事，因此他們已就批准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均未在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需就批准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中金就建議收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4. 關於本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和其他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WCDMA和GSM移動通信服務、固網話音和增值服務、固網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和通信技術服務、商業和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和媒體服務。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關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的資料

聯通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聯通A股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A股公司的多數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且聯通A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所載的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事項

警告：建議收購的完成以上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建議收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收購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
建議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我們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代價)進行建議收購。

我們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洛希爾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洛希爾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

(委員會主席)

張永霖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洛希爾函件

以下為獲委任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
建議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洛希爾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聘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由於聯通BVI及聯通集團BVI分別持有 貴公司的41.27%及34.30%股權，將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聯通BVI及聯通集團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6樓

電話：+852 2525 5333
傳真：+852 2868 1728



BVI亦被視為擁有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225,722,7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96%)。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名中國股東並非聯通集團BVI的聯繫人，故聯通集團BVI可就該等股份代表該名中國股東及按其指示行使投票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以就建議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編製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其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包括其附註)採取合理步驟及充份進行工作，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資產評估報告、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聯通新時空核心業務(不包括在建議收購的審計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處置的聯通新時空非核心業務)的審計師報告，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公平合理，吾等因此賴以為據。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成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全體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所載的責任聲明內作出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聯通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及業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原因

繼聯通運營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業務及其他相關資產後，聯通運營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通新時空租賃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網絡（「網絡資產」）。根據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貴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當時不收購網絡資產的理由主要為「網絡資產的價值重大，可能大幅增加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租賃¹令貴公司可有效減少開發網絡資產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同時給予貴集團於較後時間購買網絡資產的選擇，這將給予貴集團必要的靈活性以最具效率的方式利用其資源」。

聯通新時空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租賃協議。如下表所示，聯通新時空資產的經營及管理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低於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網絡租賃費。根據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網絡資產的所有持續維護及資本開支均由貴公司承擔。

表1－聯通新時空的收入（租賃費）與經營及管理成本比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收入 | 2,200 | 2,400 | 1,950 |
| 經營及管理成本 (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 | (3,394) | (2,211) | (1,542) |

資料來源：貴公司、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審計師報告

¹ 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貴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中所指租賃指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



網絡資產與 貴公司現有固網和移動電信網絡資產具有較強的互補作用。預計在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屆滿後， 貴公司將可更新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或收購網絡資產。

經考慮：

- (i) 預期建議收購將會提升股東長期價值，原因在於 (a)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聯通新時空的折舊及攤銷成本一直低於 貴公司支付的網絡租賃費及 (b) 建議收購完成後，預計未來節省的租賃費用將高於因建議收購而帶來的折舊、攤銷及財務費用等成本的增加；及
- (ii) 建議收購將有利於固網電信網絡資產及業務整體進行統一規劃及管理，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經營和管理效率，

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建議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於完成建議收購後，聯通新時空將成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且不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也不會導致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發生任何新增關連交易。因此，預期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涉及網絡資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會顯著減少，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2. 建議收購

(i) 待收購的目標股權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購買且聯通集團同意出售聯通新時空的 100% 股權，均按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聯通新時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租賃網絡資產。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聯通新時空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聯通新時空核心業務(不包括在建議收購的審計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處置的聯通新時空非核心業務)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審計師報告所引述經審核財務報表：



表 2 – 聯通新時空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零年 ⁽¹⁾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收入 | 2,200 | 2,400 | 1,950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4,315) ⁽¹⁾ | 38 | 348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4,315) ⁽¹⁾ | 38 | 1,161 ⁽²⁾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經審核)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淨值 | | | 11,387 |

資料來源：貴公司、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審計師報告所引述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新時空根據當時聯通新時空的業務發展計畫和資產狀況對其固網通信資產的帳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據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固網通信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1億元，導致同年出現較大淨虧損。
-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聯通新時空基於對未來業務規劃的預期，依據未來很可能用於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和累計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了約人民幣8.12億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大幅增加了該期間的稅後淨利潤。



根據吾等對聯通新時空財務資料的審閱，吾等按時間順序就以下對聯通新時空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具有不同影響的各項提供意見：

- (a) 於二零一零年，聯通新時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對其固網電信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1億元，導致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較大淨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準備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評估網絡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一年因較低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而錄得淨利潤。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通新時空的淨資產狀況為負數。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的負債已轉換為聯通新時空的股東權益。因此，聯通新時空的淨資產狀況已由負轉正。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聯通新時空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14億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通新時空的稅後淨利潤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價值約為人民幣8.12億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根據吾等與聯通新時空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由於建議收購的架構屬股權收購，故聯通新時空於未來將繼續作為法律實體提供網絡租賃服務。因此，該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對聯通新時空擬定未來持續業務營運的預期，依據很可能用於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和累計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

(ii) 代價基準

建議收購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165,750,000元（相等於14,987,990,000港元），乃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估值師編製的聯通新時空100%股權的評估價值（「評估價值」）和聯通新時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情況。代價將於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並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金及籌資方式全數撥付。

(iii) 估值考慮因素

對代價估值時，吾等已審閱並討論評估價值並採用以下通常採用的估值方法分析代價 (a) 可比較公司分析法；及 (b) 過往交易分析法。



(a) 評估價值

下表概述估值師的評估價值、估值日期、估值師採用的主要方法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聯通新時空的賬面值。

表 3 – 聯通新時空的估值概要

| | 評估價值 | 估值日期 | 估值師採用的主要方法 | 賬面值 | 變動百分比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聯通新時空 | 12,166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 資產基礎法 | 11,387 | 6.84% |

資料來源：資產評估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彼等對聯通新時空 100% 股權估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於達致資產評估報告所得出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總權益的評估價值時乃採用資產基礎法。鑒於聯通新時空的資產性質，吾等與估值師的意見一致，認為資產基礎法適合對聯通新時空的股權進行估值。

由上表得知，評估價值約人民幣 121.66 億元高於聯通新時空的賬面值 6.84%。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增幅主要是近兩年來人工費和賠補費上漲較快使得線路資產評估出現增值所致。

(b) 可比較公司分析法

由於聯通新時空主要從事網絡資產租賃，在識別聯通新時空的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時，吾等已審閱所有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符合上述準則的可比較公司為 貴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於 貴公司與聯通新時空經營相同的固網電信服務， 貴公司被視為聯通新時空的主要可比較公司，另外兩間公司被視為聯通新時空的次級可比較公司。

建立網絡需要大筆資金，大部分資本開支預付隨後作資本化處理及計作折舊開支。因此，盈利與現金流量之間或會存在很大差異並可能受會計政策的影響。故此吾等於本節的



分析內並無依賴慣常使用的市盈率，而改用通常較受歡迎的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²（「企業價值」）／EBITDA 倍數作為估值方法。下表載列吾等對可比較公司進行的分析。

表 4 – 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

| 可比較公司 | 上市地點 | 市值 ¹ | 企業價值 ² | 市賬率 ² | 企業價值／ EBITDA ²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倍) | (倍) |
| 主要 | | | | | |
| 貴公司 | 香港 | 234,077 | 323,558 | 1.1x | 5.1x |
| 次級 | | | | | |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香港 | 1,420,695 | 1,073,920 | 2.2x | 4.3x |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 | 285,537 | 308,267 | 1.1x | 4.1x |
| 簡單平均數 | | | | 1.5x | 4.5x |
| 中位數 | | | | 1.1x | 4.3x |
| 建議收購 | | 12,166 | 11,749 | 1.1x | 5.1x |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可比較公司提供的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及 EBITDA。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採用以兌換為人民幣的匯率。

如上文表 4 所示，代價相等於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 1.1 倍的市賬率，與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亦相當於約 5.1 倍的企業價值／EBITDA 倍數，符合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5.1 倍二零一一年 EBITDA 的企業價值／EBITDA 倍數，並且為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約 4.2 倍二零一一年 EBITDA 至 6.5 倍二零一一年 EBITDA 的企業價值交易範圍內。

² 企業價值界定為股權價值（即市值）加債務淨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



(c) 過往交易分析法

吾等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起點，審閱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運營商完成收購重資產電信業務的交易。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宗於二零一二年公佈且尚待完成的相關交易。因此，吾等將審閱範圍擴大至過去五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完成的交易。然而，吾等注意到因整體市況的變動，超過三年前公佈的交易與建議收購的相關性可能較低。基於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四宗吾等認為可比較的交易(「可比較交易」)，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表5 – 可比較交易的交易倍數

| 公佈日期 | 目標 | 收購方 | 交易價值 | 市賬率 ¹ | 企業價值/ EBITDA ¹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倍) | (倍) |
| 尚待完成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30個省及 自治區的 電信資產 | 中國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 87,595 ² | 1.1x | 9.2x |
| 完成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北京電信 | 中國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 5,557 | 1.3x | 不適用 |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 貴州省 電信資產 | 貴公司 | 880 | 2.1x | 不適用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上海及廣東省 的電信資產 | 中國網絡通信 集團公司 | 3,500 | 1.3x | 9.9x |
| 簡單平均數 | | | | 1.4x | 9.5x |
| 中位數 | | | | 1.3x | 9.5x |
| 建議收購 | 聯通新時空 | 貴公司 | 12,166 | 1.1x | 5.1x |

資料來源：各公司的通函及公告

附註：

1. 交易公佈前相關公司提供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及EBITDA。
2. 該尚待完成交易的初始至最高最終代價所隱含的二零一一年企業價值/EBITDA比率分別為8.9倍及9.2倍。



3.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購中國北方的骨幹傳輸資產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該交易中附帶若干其他電信資產及業務。其他電信資產及業務包括中國南方 21 省的電信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及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由於其他電信資產及業務與建議收購的網絡資產不具可比性，因此不被納入可比較交易當中。

如上文表 5 所述，建議收購的隱含過往市賬率及企業價值／EBITDA 倍數兩者均低於可比較交易的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

(iv) **建議收購的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包括取得聯通 A 股公司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對建議收購的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其他先決條件及分兩步進行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收購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有關收購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3. 建議收購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聯通新時空 100% 股權。因此，於建議收購完成後，聯通新時空的財務信息將與 貴公司綜合入賬。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建議收購－(h)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由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預計未來節省的網絡租賃費用將高於建議收購帶來的折舊、攤銷及財務費用的增加，貴公司相信建議收購對 貴公司的盈利產生增厚作用。

就資產負債率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結餘(或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 121.60 億元(相等於約 149.81 億港元)，而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率(按 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 55.46%。經考慮 貴集團的運營資本及資產負債狀況後，貴公司預期建議收購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謹請閣下留意於吾等達致結論時已考慮的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 (i) 網絡資產與 貴公司現有的固網和移動電信網絡資產具互補作用；
- (ii) 預期建議收購將會提升股東長期價值，原因在於 (a)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聯通新時空的折舊及攤銷成本一直低於 貴公司支付的網絡租賃費及 (b) 建議收購完成後，預計未來節省的租賃費用將高於因建議收購而帶來的折舊、攤銷及財務費用等成本的增加；
- (iii) 建議收購將有利於固網電信資產及業務的統一規劃及管理，有利於提升經營及管理效率；
- (iv) 於完成建議收購後，預期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涉及網絡資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會顯著減少，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 (v) 代價人民幣 12,165,750,000 元 (相當於約 14,987,990,000 港元) 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聯通新時空 100% 股權的評估價值和聯通新時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情況；
- (vi) 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及企業價值／EBITDA 倍數，與可比較公司及可比較交易的相應比率或倍數一致；及
- (vii) 預期建議收購將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且不會對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嚴玉瑜 Stuart Walker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所持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張永霖 | 實益擁有人(個人) | 400,000 | 0.002% |
| 鍾瑞明 | 實益擁有人(個人) | 6,000 | 0.000% |

(b) 於購股權所持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 權益性質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尚未 行使的購 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
| 常小兵 |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6.20 港元 | 526,000 | 0.005% |
| |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6.35 港元 | 746,000 | |
| | | | | 1,272,000 | |
| 佟吉祿 |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 5.92 港元 | 92,000 | 0.003% |
| |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6.35 港元 | 460,000 | |
| | 實益擁有人 (配偶)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 5.92 港元 | 32,000 | 0.003% |
| |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6.35 港元 | 40,000 | |
| | | | | 624,000 | |
| 李福申 |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 5.57 港元 | 723,840 | 0.003% |
| 總計 | | | | 2,619,840 | 0.011% |

附註：

- (1)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2) 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
|------------------|---|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
|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購股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尚未行使，而分別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尚未行使，而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專家及同意書」提及的任何專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建議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

此外，常小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西班牙電信」）的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長。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亦是Telecom Italia的董事。

陸益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陸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

西班牙電信、Telecom Italia、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各自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3.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大股東」)：

好倉

| | 所持股份 | | 佔已發行股 |
|--|---------------|----------------|-------------|
| | 直接 | 間接 | 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聯通集團 ⁽¹⁾ | — | 18,032,853,047 | 76.52% |
| 聯通 A 股公司 ⁽¹⁾ | — | 9,725,000,020 | 41.27% |
| 聯通 BVI ⁽¹⁾ | 9,725,000,020 | — | 41.27% |
| 聯通集團 BVI ^{(2),(3)} | 8,082,130,236 | 225,722,791 | 35.25% |
| Telefonica Internacional S.A.U. ⁽⁴⁾ | 1,180,601,587 | — | 5.01% |
| 西班牙電信 ⁽⁴⁾ | — | 1,180,601,587 | 5.01% |

附註：

- (1) 由於聯通集團及聯通 A 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在聯通 BVI 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 BVI 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聯通 A 股公司各自的權益。
- (2) 由於聯通集團 BVI 為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 BVI 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的權益。
- (3) 聯通集團 BVI 直接持有 8,082,130,23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4.30%)。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 BVI 亦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 225,722,791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96%)。
- (4) 由於 Telefonica Internacional S.A.U. 為西班牙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lefonica Internacional S.A.U. 持有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西班牙電信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5% 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在下列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者僱員。該等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並且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 董事 | 於大股東出任的職務 |
|-----------------------|--|
| 常小兵 | 聯通集團董事長 聯通A股公司董事長 聯通BVI董事 西班牙電信董事 |
| 陸益民 | 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通A股公司董事兼總裁 |
| 佟吉祿 | 聯通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 聯通A股公司董事 |
| 李福申 | 聯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聯通A股公司董事 聯通集團BVI董事 |
| Cesareo Alierta Izuel | 西班牙電信主席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為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即：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地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或遭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本通函中已提述其名稱或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本公司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金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洛希爾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普華永道中天 | 註冊會計師 |
| 中企華 |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洛希爾、普華永道中天和中企華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其中以現有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載列其函件、報告、陳述及／或提及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洛希爾、普華永道中天和中企華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且並未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嘉儀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ACA)、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CPA))。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可供查閱：

- (a) 股權收購協議；
- (b) 轉讓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
- (e) 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及
- (f) 本附錄第7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股權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項下有關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應付代價）進行建議收購，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各自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於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6. 如果於大會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建議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6 2018以了解大會安排。